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启超电缆

股票代码：836209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袁舒畅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38号

一致行动人：张建华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38号

一致行动人：张荷青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

一致行动人：张舒婷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8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0
收购人声明	31
一致行动人声明	32
一致行动人声明	33
一致行动人声明	34
财务顾问声明	35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启超电缆、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袁舒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子
一致行动人	指	张建华、张荷青和张舒婷，系袁舒畅父母及胞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收购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之子袁舒畅先生持有公司16%股份，拟任公司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建华先生变成张建华先生和袁舒畅先生。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

姓名	袁舒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32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3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一致行动人

1、张建华

姓名	张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3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荷青

姓名	张荷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8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张舒婷

姓名	张舒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49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一) 收购人

序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
---	--------	-----	------	----	--------	---------

号						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大气治理业务、危废治理业务	营销员	2022年6月-2023年10月	无
2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服务	董事长助理	2024年2月至今	持有16%的股权
3	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	监事	2020年7月至今	持有10%的股权

(二) 一致行动人

1、张建华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机电设备安装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9月至今	持有80%的股权
2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工程	执行董事	2003年10月至今	持有80%的股权
3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服务	董事长	2010年至今	持有51.50%的股权

2、张荷青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机电设备安装	董事	2003年9月至今	持有20%的股权
2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工程	监事	2003年10月至今	持有20%的股权

3、张舒婷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7月至今	持有90%的股权

三、一致行动关系

张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张荷青系夫妻关系；袁舒畅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儿子，张舒婷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女儿，袁舒畅与张舒婷系姐弟关系，各方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舒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舍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企业管理咨询	袁舒畅持有90%财产份额，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	张舒婷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舒畅持股10%，担任监事
3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机电设备安装	张建华持股8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荷青持股20%，担任董事
4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建筑工程施工	张建华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张荷青持股20%，担任监事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已持有启超电缆股份，为启超电缆在册股东，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具有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建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荷青女士系夫妻关系，袁舒畅先生系张建华先生与张荷青女士的儿子，张舒婷女士系张建华先生与张荷青女士的女儿，袁舒畅先生与张舒婷女士系姐弟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袁舒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9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00%；一致行动人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58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一致行动人张荷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21,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0%；一致行动人张舒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舒畅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袁舒畅先生持有公众公司12,9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但由于其进入公司时间较短，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被认定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袁舒畅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职，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袁舒畅先生已与张建华先生、张荷青女士和张舒婷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下文称“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后且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张建华先生和袁舒畅先生将成为启超电缆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建华先生一人变更为张建华先生与袁舒畅先生父子二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袁舒畅先生、张建华先生、张荷青女士、张舒婷女士通过一致行动合计拥有公司股东权益为71.5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的权益如下：

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袁舒畅	12,920,000	16.00	16.00	12,920,000	16.00	16.00
张建华	41,583,700	51.50	51.50	41,583,700	51.50	51.50

张荷青	2,021,300	2.50	2.50	2,021,300	2.50	2.50
张舒婷	1,210,000	1.50	1.50	1,210,000	1.50	1.50
合计	57,735,000	71.50	71.50	57,735,000	71.50	71.5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系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所致，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主要系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所致。袁舒畅先生、张建华先生、张荷青女士及张舒婷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张建华

乙方：袁舒畅

丙方：张荷青

丁方：张舒婷

（以下甲、乙、丙、丁四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各方均为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丙方和丁方

为甲方和乙方的一致行动人。

二、甲方和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出于共同的理念共同控制公司，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方和乙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始终保持一致性，即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

3、甲方和乙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双方至少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就待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各自名义在会议中按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临时提案时，亦需依前述方式事先与其他方取得一致意见；

5、甲方和乙方作为公司董事的，双方应确保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按双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

6、任何一方如无法出席会议、需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则只能委托另外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均无法出席会议的，则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参加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7、甲方和乙方在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而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当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经协商后仍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按持股多数一方作出的意见为准。

三、丙方和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丙方和丁方均与甲方和乙方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对甲方和乙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与甲方和乙方均保持一致，按照甲方和乙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2、丙方和丁方必须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和丁方不得擅自放弃行使表决权。

3、丙方和丁方如无法出席会议的，则丙方和丁方必须委托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且授权行使的表决权须与甲方和乙方达成的意见保持一致。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各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也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本协议各方全部同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4、各方确认，各方已充分了解并知悉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及相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隐瞒、被欺诈或被胁迫的情况，各方不得以‘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或‘被隐瞒、被欺诈、被胁迫’等理由要求撤销或宣布本协议无效。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且乙方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以及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争议的，交由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及丙方于2024年8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作废。各方就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所达成的各项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收购人为董事事项已经收购人本人同意，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舒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权益变动，也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系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从而构成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袁舒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4日合计买入启超电缆1,292.00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5,038.80万元；一致行动人张舒婷女士及关联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9日合计买入启超电缆121.01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243.24万元；一致行动人张荷青女士及关联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于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9日合计卖出启超电缆1,413.02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5,282.07万元。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销售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2年11-12月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启超电缆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5,311,084.19	21,600,372.76	15,473,603.38

（二）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是否结束
启超电缆	张建华、张荷青	5,000,000.00	2022/5/5	2023/4/29	信用	是
		10,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是
		10,000,000.00	2022/7/27	2023/7/20		是
		10,000.00	2022/7/28	2023/4/29		是
		30,000,000.00	2022/9/30	2023/9/29		是
		10,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7		是
		4,990,000.00	2022/12/2	2023/11/30		是
		10,000,000.00	2022/12/12	2023/12/11		是
		5,000,000.00	2023/4/24	2024/4/23		是
		10,000,000.00	2023/7/20	2024/7/19		是
		8,000,000.00	2023/8/7	2024/8/7		是
		4,490,000.00	2023/8/8	2024/7/4		是
		10,000,000.00	2023/8/29	2024/8/28		是
		27,8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是
	10,000,000.00	2023/12/4	2024/6/4	是		
	张建华、张荷青、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4/22	2023/4/20	信用	是
		15,000,000.00	2022/7/29	2023/7/24		是
		28,000,000.00	2022/8/16	2023/8/15		是
		15,000,000.00	2023/6/28	2024/6/22		是
		18,000,000.00	2023/6/28	2024/6/22		是
		7,000,000.00	2023/8/1	2024/8/1		是
		8,000,000.00	2023/8/7	2024/8/7		是
		10,000,000.00	2023/8/29	2024/8/28		是
		27,8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是
		9,000,000.00	2024/1/15	2025/1/15		否
		10,000,000.00	2024/3/22	2025/3/21		否
10,000,000.00		2024/3/23	2025/3/23	否		
10,000,000.00	2024/5/15	2025/2/14	否			
20,000,000.00	2024/5/17	2025/5/17	否			

		23,120,000.00	2024/5/31	2025/5/31		否
		10,000,000.00	2024/6/7	2025/6/3		否
		20,000,000.00	2024/6/20	2025/6/20		否
	张建华	10,000,000.00	2022/3/1	2023/2/28	信用	是
		3,000,000.00	2022/4/13	2023/4/12		是
		5,000,000.00	2022/4/26	2023/4/25		是
		5,000,000.00	2022/6/2	2023/6/1		是
		10,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3		是
		10,000,000.00	2022/12/15	2023/12/14		是
	张建春、张利红	10,000,000.00	2022/7/22	2023/7/21	抵押	是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众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十、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十一、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系由袁舒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所致。本次收购不存在过渡期，不适用过渡期安排。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根据张建华先生出具的声明：张建华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启超电缆的负债、未解除启超电缆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启超电缆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了培养新一代接班人，保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有效地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满足公众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逐步实现家族事业和财富传承，袁舒畅先生拟担任启超电缆董事，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及交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为增强公众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从增强公众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袁舒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系为了培养新一代接班人，保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有效地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满足公众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并逐步实现家族事业和财富传承，袁舒畅先生拟担任启超电缆董事，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及交接。

因此，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即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建华先生一人变更为张建华先生与袁舒畅先生父子二人，实际控制人增加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启超电缆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启超电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启超电缆的独立运营。

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相关内容。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为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袁舒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本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4、《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袁舒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之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公众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可能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转移给公众公司。

4、本人保证在能够实际控制公众公司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启超电缆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启超电缆及其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启超电缆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

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启超电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启超电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启超电缆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启超电缆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七）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启超电缆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启超电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启超电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启超电缆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1-33389890

财务顾问主办人：徐恺、赵煦峥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兴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金华南路355号远洋国际中心B座21楼

电话：0571-86785637

经办律师：张霖、陈华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电话：0571-88371688

经办律师：吴霞、郑志华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涉及的三会文件；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4、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函；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15：00

公众公司：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三路38号

联系人：柳晓燕

联系电话：0570-8585969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袁舒畅

袁舒畅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张建华

日期：2024年11月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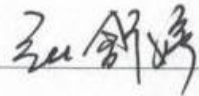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 张荷青

张荷青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张舒婷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包建祥

包建祥

财务顾问主办人：徐恺 赵煦峥

徐恺

赵煦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启超电缆收购项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包建祥（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项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兴洋

孙兴洋

经办律师： 张霖
张霖

陈华
陈华

